

“北京+20”：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Beijing+20”：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in China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主编 / 谭 琳

副主编 / 杜 洁 宓瑞新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北京+20”：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Beijing+20”: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in China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主编 / 谭 琳

副主编 / 杜 洁 寇瑞新

编者 / 寇瑞新 杨玉静 史凯亮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20：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 谭琳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097-9909-3

I. ①北… II. ①谭… III. ①男女平等-研究-中国

②妇女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1205号

“北京+20”：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主 编 / 谭 琳

副 主 编 / 杜 洁 宓瑞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孙燕生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2 字 数：349千字

版 次 /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9909-3

定 价 / 8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球妇女峰会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 推进妇女事业 创新发展（代序）*

◎ 沈跃跃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同志们：

由全国妇联和中国妇女研究会共同举办的“纪念北京世妇会 20 周年 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论坛”就要闭幕了。两天来，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非政府组织代表、妇女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及妇女工作者参加了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纪念大会，听取了刘延东副总理的重要讲话，并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进行了热烈的交流研讨。刚才，8 位同志报告了专题论坛研讨情况，讲得都很好。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成功，取得了丰富成果。我代表全国妇联和中国妇女研究会向参与论坛的各有关部门领导、各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妇女工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历程中，今年具有特殊意义。今年恰逢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定之年，也是北京世妇会召开 20 周年。在这个重要的历史节点，中国与联合国妇女署于 9 月 27 日在纽约

* 沈跃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推进妇女事业创新发展》，《中国妇女报》2015 年 10 月 19 日。

联合国总部成功举办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历史性会议——“促进全球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从承诺到行动”全球妇女峰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开幕式上发表题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首次登上联合国讲坛，便出席妇女领域的活动，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共同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中国党和政府对广大妇女和妇女事业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中国对推进全球性别平等事业的责任担当，在国际国内引起热烈反响。这次峰会是联合国历史上首次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层面举行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议题的会议，约 80 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会议并就推动各自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作出庄严承诺，会议层次之高、规模之大、承诺之实，成为国际妇女运动史上新的里程碑，意义重大而深远。

我和秀岩同志、晓驷同志及相关部门的同志参加了全球妇女峰会，亲耳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备受鼓舞，既感受到作为中国女性的自豪与骄傲，同时更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在肩。当听到习近平总书记向与会各国发出为促进性别平等重申承诺、加速行动的中国倡议时，深切地体会到党和国家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的坚定信念，进一步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当听到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四点“中国主张”时，一方面感受到中国在推进全球妇女事业中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另一方面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推进我国妇女事业发展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当听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中国行动计划时，更自豪地感受到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的风范与担当。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气势恢宏，掷地有声，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思想性、针对性，是指导新形势下妇女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献，也为我们进一步深化妇女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大家要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我们举办这个论坛，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事业和妇女发展的一个实际行动。

下面，我就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扎实做好妇女工作，积极推进妇女事业创新发展，讲两点意见。

一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真正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指导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宽广深邃的历史视野，高度评价妇女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全面回顾和充分肯定北京世妇会以来全球妇女事业取得的重大进展，直面实现性别平等的困难与挑战，并以统筹全局的战略思维、勇于担当的大国胸怀，为促进全球妇女发展立言谋策。高屋建瓴的建议，体现着中国对妇女发展的深刻思考和长远眼光；真诚务实的承诺，彰显着中国对世界一以贯之的责任担当，为妇女事业的持续推进再添助力。

讲话重申了中国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原则与立场，阐述了妇女发展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向世界讲述中国故事。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鲜明提出，“中国将更加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强调“推动妇女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能有效提高妇女地位，也能极大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活力”，“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强调推动性别平等的国家责任，将妇女发展与国家发展、人类全面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原则与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主张，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持续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的坚定信念与不懈努力。中国作为一个新兴的发展中大国，20年来在经济快速增长过程中，不遗余力地推动妇女事业发展，在妇女教育、健康、减贫等领域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更加坚定了广大妇女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这些“中国经验”为促进全球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事业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讲话科学分析全球妇女事业发展形势，深刻指出进一步推进性别平等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向世界各国发出了再出发、再行动的中国倡议。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北京世界妇女大会所宣示的精神，在世界催生了积极变化。各国追求男女平等共识日益强化，推动妇女发展行动更趋多样化，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同时指出“各国各地区妇女发展水平仍然不平衡，男女权利、机会、资源分配仍然不平等，社会对妇女潜能、

才干、贡献的认识仍然不充分”，“时至今日，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歧视依然存在，虐待甚至摧残妇女的事情时有发生”，强调“实现男女平等，还需要我们付出巨大努力”，“让我们发扬北京世界妇女大会精神，重申承诺，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这说明真正实现性别平等仍然任重而道远，要求我们以纪念北京世妇会召开 20 周年为新的起点，在实现性别平等的道路上继续努力，积极行动，携手前行。

讲话勾画出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行动框架，为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提出了“中国主张”，贡献了中国力量。20 年前，中国在北京世妇会上作出将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的庄严承诺。20 年后，习近平总书记用“四点主张”指引未来，即“推动妇女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积极保障妇女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文化”“创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国际环境”。“四点主张”充分表达了践行北京世妇会承诺后续行动的国际共识，昭示了中国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同时表示中国愿意同世界各国一道共同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事业不懈努力。“四点主张”相辅相成，构成推动妇女事业前进的四大支点，体现了当前任务与长远目标的结合，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行动指南。这是中国为推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的中国智慧，必将把全球性别平等事业推上一个新的台阶，在国际妇女发展史上留下深刻印记。

二 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 积极推进妇女事业创新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重要讲话，既体现了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在推进全球性别平等事业上的责任与担当，也为我们进一步做好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工作明确了方向和目标。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第一，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

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妇女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可忽视的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离不开妇女，发展要惠及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我们要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考虑各国国情、性别差异、妇女特殊需求，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是在实践中被反复证明了的能够使妇女真正获得发展的正确道路。要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引导广大妇女自觉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充分发挥半边天的独特作用，激励广大妇女在建功中国梦、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奉献中谱写巾帼华章。要深入推进巾帼建功、巾帼成才行动，通过开展技能培训、推动创业就业、促进建功创优，进一步增强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能力，激发妇女的发展潜力和创造活力，使妇女有能力把握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帮助贫困妇女在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征程中实现自身富裕和发展，引导广大妇女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践中实现自身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要始终坚持在国家发展的战略格局中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确保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使妇女真正成为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受益者。

第二，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保障妇女权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我们要推动在立法决策中充分体现性别意识。继续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体系和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和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需求，强化妇女维权的国家意志。要在改善民生中高度关注妇女需求。当前妇女在劳动就业、土地权益、参与决策、女童安全和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等方面维权需求强烈，我们要加强妇女权益保护专项调研，千方百计为妇女提供法律知识、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加大力度推动公正司法，使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真正内化为社会各界的行为规范。要在社会管理中积极回应妇女关切。努力推动解决妇女在经济参与、决策管理、文化教育、身心健康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更多关心关注关爱普通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一方面

积极做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和妇女的亲情抚慰、困难帮扶等工作，有针对性地帮助贫困妇女、单亲母亲、残疾妇女、家暴受害妇女、老年妇女等，解决她们的实际困难；另一方面还要通过教育、就业、卫生保健等途径赋权妇女，帮助她们增强参与政治经济活动的的能力，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在国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提高自我维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第三，大力倡导男女平等的价值观念，努力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男女共有一个世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与偏见，将会使社会更加包容和更有活力”，“我们要以男女平等为核心，打破有碍妇女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一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干部培训规划和媒体舆论传播，通过多种渠道让全社会深入了解党和国家推进妇女事业的原则立场、法规政策和行动举措，生动展示我国妇女事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引导广大妇女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推动新闻媒体加大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男女平等的认识；在发挥传统媒体作用的同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弘扬男女两性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共担责任、共同发展的新风尚，及时回应违背男女平等价值观的言论，夯实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价值观基础。要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为切入点，以寻找“最美家庭”为载体，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心，深入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好妈好爸好家风”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引导男女两性共担家庭责任、共创良好家风，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让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代代相传。要动员包括更多男性在内的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到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中来，营造全社会尊重关爱妇女、男女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努力实现男女两性携手创造美好生活。

第四，积极参与全球妇女事务，为推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中国力量。全面落实北京《行动纲领》、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需要各国妇女携手共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定和平发展和合作共赢理念”，“各国妇女团体应该加强交流”，“要继续开展妇女领域国际发展合作”。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外交思

想，坚持妇女民间外交服务于国家整体外交，更好地为大局服务。要更加积极开展妇女对外交往。中国妇女和妇女组织要积极参与联合国主持或倡导的促进平等、发展、和平的有关活动，在国际舞台上讲好中国故事，为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作出贡献。要进一步加强妇女领域国际合作。在参与全球和区域性妇女事务中发出中国声音，大力倡导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精神，倡导尊重彼此的发展路径选择，加强与世界各国妇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要为促进全球妇女共同发展作出贡献。中国妇女运动是国际妇女运动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妇女解放与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与积累的成功经验，是促进国际妇女运动发展的宝贵财富。在今后的妇女对外交往中，我们要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优越性，不断扩大我国妇女的国际影响，增加在国际妇女事务中的话语权。

第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机遇意识和改革意识，切实肩负起时代赋予妇联组织的使命。各级妇联组织和妇女研究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做好妇女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基层、服务妇女，在妇女所急、党政所需、妇联所能的领域找准工作着力点，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自觉担负起政治责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承担起引导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现在各地各部门都在抓贯彻落实，妇联组织一定要善抓机遇，乘势而为。要抓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契机，抓住正在制定“十三五”规划的机遇，为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创造条件，着力解决当前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推动中国妇女事业不断创新发展。要进一步增强改革意识。面对妇女群体分化加速、利益诉求和生活方式多样化的现实，特别是互联网广泛使用的新情况下，妇联组织要进一步改革和改进机构设置、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坚决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使联系妇女群众更加广泛、更加紧密，使服务妇女群众更加精准、更加有效。各级妇联干部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

一线，多做雪中送炭的好事，多做暖人心聚人心的实事，通过实实在在的服务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妇女群众中，使妇联组织真正成为广大妇女可信赖依靠的妇女之家，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携手努力，加速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共建共享一个美好的世界而不懈奋斗！

谢谢大家！

CONTENTS

目录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 推进妇女事业创新发展（代序） 沈跃跃 / 1

中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进展与挑战 蒋永萍 / 1

促进科学中性别平等的政策与途径

——以科学基金工作为例 高瑞平 / 17

法律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的实践探索

——以江苏省实践探索为视角 张 勤 / 29

从性别视角看‘95 世妇会以来中国妇女反贫困

事业进展 姜秀花 倪 婷 / 43

女性赋权何以可能？

——参与式性别预算的创新路径 郭夏娟 / 56

妇女小额信贷“江西模式”探赜 潘玉兰 凌 云 刘 丽 / 68

市场化对经济领域性别差距的影响研究

——以 1990 ~ 2010 年为例 杨 慧 林丹燕 吴 菁 / 86

20 年来中国有关妇女参政法律政策的回顾与分析 张永英 / 103

农村妇女参政与村规民约修订

——农村妇女参与村庄管理的路径探索 李慧英 / 115

‘95 世妇会以来中国妇女人权法律保障述评 薛宁兰 / 126

中国反家庭暴力立法的进程与特点	李明舜 党日红 / 145
20 年来自然环境领域法规政策的性别分析	李 文 / 154
近 20 年中国人性别观念的变动趋势与 特点分析	杨菊华 李红娟 朱 格 / 169
试论主流媒体在男女平等价值观传播中的职能	马 焱 / 187
新闻干预案例析商 ——兼谈社会性别倡导的反思与建议	卢小飞 / 199
制作性别敏感的新闻是否可能? ——基于对北京市 10 家媒体机构 40 位媒体从业者的 深度访谈	张敬婕 / 210
高知女性会成为“剩女”吗? ——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分析	范文婷 / 222
性别意识与女大学生就业质量 ——基于福建省五所高校的调查	王 慧 叶文振 / 234
'95 世妇会以来中国在女童领域的成就与挑战	和建花 杨 绚 / 251
中国妇女健康 20 年 ——基于妇女健康法规政策的评析	姜秀花 姜佳将 / 265
20 年来中国生育保障的发展	黄桂霞 / 281
农村老人健康状况影响因素的性别差异研究 ——基于全国 537 个村 10421 名老人健康数据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苏熠慧 / 294
用生命影响生命 ——一个民间妇女研究组织的诞生与发展	王行娟 / 307
“北京 + 20”：香港妇女地位与挑战	张妙清 / 319
后 记	/ 337

中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 进展与挑战

◎ 蒋永萍*

摘 要：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不断完善，在促进妇女发展和社会性别平等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面临较大挑战，包括国家机构的权威与协调不足，立法和决策中社会性别视角的影响有限，社会性别主流化策略与方法有待完善，等等。建议建立对决策者进行社会性别培训的长效机制，强化推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的国家义务和政府责任，增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权威性和效力，发展完善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工具与方法。

关键词：妇女地位 国家机制 性别平等 妇女发展 社会性别主流化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是将性别平等纳入宏观社会发展主流、促进男女平等分享发展资源与成果的重要保障。一个国家是否具有不断完善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是判断其是否真正重视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重要标志。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以下简称《行动纲领》）将“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作为十二个关切领域之一，并提出了相应的战略目标和策略措施。作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主办国，中国积

* 作者简介：蒋永萍，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

极呼应国际社会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积极探索并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建设。

结合国内外的研究和实践经验，本文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定义为：国家为提高妇女地位所做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及其运作。有效地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至少应包含以下几大元素：一是提高妇女地位推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机构；二是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体系；三是促进妇女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四是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的推行和确保机制运行的支持保障措施。

一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进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促进妇女发展、推进性别平等的进程中，中国不断探索、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为推动中国社会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一）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机构的建设

1. 国家机构的发展

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家治理模式的变化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需要，中国逐渐建立健全与政治体制相对应，由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妇女工作机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央政府妇女工作机构和全国妇联等国家级人民团体共同组成的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机构。

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中国政治体制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其在国家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国家机制中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目前，全国人大的妇女工作机构为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内设单位^①，虽然机构层级不高，人力单薄，但在组织执法检查、开展立法审议和相关问题调研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国政协的妇女工作机构曾几经变动，目前，主要是通过妇联界委员围绕相关议案进行的会外调研和会中讨论，以及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巡视，影响国家对性别问题的决策。

^① 为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工青妇室下的妇女处。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是中国政府的妇女工作机构,随着其名称由协调委员会变更为工作委员会,妇儿工委的组织结构机构和职能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和完善。委员会设立于政府最高级别由国务院副总理级首长领导,成员单位由最初的 19 个增至目前的 35 个,委员由组成部门的副部级领导担任。并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并形成了贯通各级政府组织、渗透于各政府部门之中、纵横交错的妇女工作网络。妇儿工委以跨部门联席会议制的方式设立,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妇女问题专门化的缺陷,在促进政府部门承担相应责任、影响政府政策制定和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其跨部门合作的工作方式,可充分发挥统筹兼顾、优势互补、社会联动的协同效应,在解决阻碍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突出问题上成效显著。

妇联作为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重视、妇联协调、各方参与的中国特色的妇女工作格局,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妇联组织从上、下两方面来增强自己的影响力。在高层,妇联服务于党和政府工作大局,反映妇女群众需求,为许多关系国计民生和妇女利益的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建议;在基层,妇联服务于妇女群众,为基层妇女发展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

多年来,作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国家机构,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的妇女工作部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与全国妇联,既在各自的工作领域独立开展工作,又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实现了妇女事业的党政齐抓共管,促进了广泛的社会动员和政策资源的有效利用。

2. 与其他妇女社会的合作

1995 年以来,在中国性别平等与促进妇女发展中具有深远影响的重大变化就是妇女组织的多样化发展。目前,除妇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准政府妇女组织外,中国的妇女社会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妇女/性别研究学术团体,到 2015 年 8 月,作为中国妇女研究会团体会员的妇女/性别研究组织和机构已经达到 110 个,^① 初步形成包括妇联系统、党校系统、

^① 《中国妇女研究会第四届会员大会在京召开》,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guoqing/2015-08/24/content_36395462.htm。

高校系统和社会科学研究系统“四位一体”的妇女研究网络；二是由不同职业、不同阶层妇女自愿组成的各种横向的妇女组织，如女律师协会、女法官协会、女企业家协会、女市长协会、女记者协会，以及各民主党派的妇女组织等；三是为女性群体提供宣传倡导与服务的民间公益性妇女组织机构，据不完全统计，到2004年，全国已有数以万计的公益性、互助性妇女组织。^①20年来，各类妇女社会组织除了数量迅速增加外，更加独立自主地在不同领域开展活动也成为其主要特征。活动领域也由传统的妇女扶贫、维权、扫盲、健康促进等领域扩展到参政、就业促进、自杀干预、艾滋病防治、法律援助、媒体监督等，并持续关注流动妇女、留守妇女、单亲妇女、受暴妇女、女同性恋等特殊女性群体的生存与发展。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的召开，不仅为中国民间妇女组织的迅速扩大带来了空间，也开启了中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与非政府妇女组织前所未有的合作。20年来，中国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与其他妇女社会组织的合作在不断加强理解和沟通的过程中逐渐深入。这些合作主要体现在：一是吸收行业性妇女组织、民主党派妇女组织成为全国妇联团体会员，发挥团体会员在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权益等方面的作用；二是支持妇女/性别研究组织开展妇女理论、问题和政策研究，与非政府妇女组织合作撰写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影子报告，共同组团参与联合国妇女会议，评价《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在中国的落实情况；三是发挥非政府妇女组织在推动国家民主建设、完善性别平等法律政策中的独特作用，吸收相关组织、专家参与“反家庭暴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重大法律政策起草、建议的咨询讨论，重视来自非政府妇女组织的修订维护妇女权益法律的建议和意见；四是支持、促进、培育服务型妇女社会组织的发展，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项目的组织开展，为妇女社会组织提供空间和机遇，发挥其在服务基层妇女和弱势妇女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法律政策体系的建设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法律和政策对于社会经济生活都具有非

^① 肖扬：《对妇联组织变革动因及其途径的探索》，《妇女研究论丛》2004年第4期。